

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4200004366002373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20 万元, 招标人为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GTHTJL;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GTHTJL)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由《通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通交发〔2023〕31 号)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

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0 元，政府投资 4200000 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二)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三) 招标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企业资质要求 人员资质要求 工期（天） 合同

估算价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人资格其它要求

H4200004366002373001001 GTHTJL 1461 4200000 元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所有成员中牵头人承担的工程量比例应最大，且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必须包括土建工程施工监理；（3）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4）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的须具备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5）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无

三、公告发布媒体

(一)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ggzy.tongliao.gov.cn>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 网址：<http://jtyst.nmg.gov.cn/>、通辽市交通运输局网 网址：<http://jtj.tongliao.gov.cn/>。

四、资格审查

(一)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 审查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 审查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胜利路北段，科尔沁体育中心内）。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领取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北京时间)。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到通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tongliao.gov.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新建匝道总长 3.167 公里，其中，对向分隔式双车道路基宽度 16.5 米，单向单车道路基宽度 9 米，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小时；新建匝道收费站 1 处。新建互通被交路大兴路长 2.77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4.5 米，设计速度采用 60 公里/小时。项目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G45 大广高速公路通辽南绕城段改造长 17 公里。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施工监理标段，招标范围为全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绿化环保工程、排水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及钢结构、原有道路恢复等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等施工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及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8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总监办或驻地办监理任务，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内容。

（四）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胜利路北段，科尔沁体育中心内）开标室组织开标。

（五）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



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TLTF**）及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TLTF**）上传至通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

（六）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tongliao.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到；如未签到，导致无法参与开标及解密责任自负。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 **1** 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的《通辽市不见面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8** 万元。

（九）没有入库的企业办理入库手续后方可进行投标；没有入库的企业需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诚信库注册，在诚信库注册后，按要求录入并提交基本信息的，系统将自动通过，无须携带资料到现场进行比对，用户务必保证在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东 **426** 号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8** 号

邮编 **028000** 邮编 **010051**

联系人 周源 联系人 刘昌

电话 **18641941607** 电话 **15848388929**

传真 \ 传真 **0471-368344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通辽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通辽市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大街东 **426**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641941607

电子邮件：22920789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8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848388929

电子邮件：4954017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	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资质等级	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及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自有或依托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
资格审查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资格审查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总监办或驻地办监理任务。 【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为准，查询无结果或无法查询或查询不符的不予认定】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无补充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1、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要求具有道路与桥梁专业）； 3、至少担任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表中人员不得兼职。

2、如为联合体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附件一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或 “2021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 （4）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u>（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u>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u>；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大写报价为准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工程概述（4分）	根据工程概述的描述情况，得 2.4～4 分
		监理工作范围（4分）	根据监理工作范围的阐述情况，得 2.4～4 分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4分）	根据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等情况，得 2.4～4 分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4分）	根据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配备的介绍情况，得 2.4～4 分
		监理工作程序（4分）	根据监理工作程序的阐述情况，得 2.4～4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5分）	根据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的阐述情况，得 3～5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及难点分析情况，得 3～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5分）	根据对本工程的建议情况，得 3～5 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 25 分；
2.2.4(3)	评标价 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5，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2；E ₂ =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4)	其它因素	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10 分，本项最高加 10 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履约信誉 10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条”得 6 分；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或“ 2021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中取得 AA 的得 4 分，取得 A 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补充：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过程中不再进行算术性修正。合同签订前，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变（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的前提下，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修正其运算上的细微差错，并将此调整结果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 3.6.1 项细化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和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1）“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信息进行核实；
- （3）“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核实。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以上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9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

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